

概 述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中国共产党肩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任。陵县党组织在党中央和省、地（市）委的领导下，经过3年的恢复国民经济和4年的社会主义改造，10年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10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跨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

陵县于1945年8月解放。同年9月，陵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陵县人民民主政府。此后，中共陵县县委、陵县人民民主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土地改革、动参支前运动，打击消灭土匪、“还乡团”反革命势力。采取措施恢复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到建国时，人民政权已基本巩固，国民经济有了一定发展，人民生活初步得到改善。但陵县的工业基础薄弱，农业生产水平落后，经

济实力依旧低下。鉴于此，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大力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1950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中共陵县县委遵照党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同时，先后组织开展了整党建党、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政治运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婚姻法》，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1953年9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之后在全国开始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此间，陵县全面开始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1月，陵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作出了加快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实行了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统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全县建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5个，对97户私营工商户实行了加工定货，对143户个体商贩实行了批购经销。对个体农业的改造实行了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全县成立高级农业合作社1796个，入社农户94357户，社员412084人。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采取了办手工业合作社的形式。全县

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32 处，入社 812 人，并成立了县手工业联社，领导全县手工业生产。1956 年底，全县完成了“三大改造”的任务，走上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制度在陵县大地上确立起来，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热情。

（二）

1956 年，我国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但后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陵县的社会主义事业在探索中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56 年 9 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后，陵县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学习毛泽东主席《论十大关系》，贯彻执行党的八大会议确认的“即反保守又反冒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和用 3 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的战略设想，贯彻执行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集中力量发展工农业生产。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县委坚持把农业放在首位，改革旧的耕作制度，推广良种和新的栽培、治保技术，打井抗旱，修条台田，改碱治水，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推广使用农业机械，发展农村生产力。同时积极兴办工业，并由手工业生产向机械化生

产转变。在经历了 1960 年的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后，1961 年 1 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陵县在执行调整方针中，通过贯彻执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开展整风整社和企业整顿，进行了精简整编，减少城镇人口，体制下放，调整企业结构和公社规模，落实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1963 年 11 月，陵县召开了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巩固经济调整成果，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并在农业生产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方面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探索。到本时期末，陵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1965 年同 1956 年相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47%。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44.7%，工业总产值增长 55%。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中陵县的工作也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在 1957 年的“整风反右”斗争中，虽然发动群众批驳了国内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谬论，但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分严重，加之对斗争的猛烈发展没有谨慎掌握，结果导致了严重扩大化。使陵县的 177 名干部、知识分子被化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后果。在 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中，虽然显示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空前高涨的革命热情和冲天干劲，但由于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出现了一种脱

离实际，急于求成的冒进情绪，导致了“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的瞎指挥风的泛滥，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了重大损失。在 1959 年的“反右倾”斗争中，批所谓“单干风”、“白专”道路，搞了拔“白旗”、整风补课，使不少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在 1963 年到 1965 年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全县农村社、队普遍开展了“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广大社队干部进行了“查上当、放包袱、洗手洗澡”。“社教”运动对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等作风和加强社、队经济管理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认为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的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三）

1966 年，正当全国人民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时候，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陵县也被卷入这场历时 10 年的内乱。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席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提出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左”倾错误观点、方针政策。同年 6 月，《人民日报》接连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欢呼北大

的一张大字报》等社论 鼓动人们起来“造反”打倒所谓“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受其影响，陵县的部分学校成立红卫兵组织，开始张贴大字报，揭发本单位的所谓“牛鬼蛇神”，进行破“四旧”等活动，社会秩序开始出现混乱。为了贯彻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中共陵县县委于本月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派出工作组进驻各学校 and 文艺部门。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发表后 陵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大规模的发动起来，各机关、学校、工厂、农村相继成立名目繁多的群众组织，形势更加混乱。在“造反有理”的口号下 学校全面停课 红卫兵走出校门 进行大串联 冲击党政机关，揪斗领导干部，工农业生产秩序紊乱。但此时，中共陵县县委仍坚持一手抓运动，一手抓生产。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1月29日，陵县部分群众组织夺了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文大权。月末，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联合发布军队支左的五项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陵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4月，联合各群众组织成立了军、干、群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与此同时 全县各公社和各单位群众组织夺了本单位的权 建起革委会。是年5月，“反逆流”运动波及陵县 在林彪、江青等人煽动的“打倒一切 全面内战”邪风影响下 陵

县的群众组织形成严重对立的两大派，陵县动乱局面更加严重。8月，省革委下达的《关于德州地区当前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问题的决定》，肯定革委会犯了方向路线错误，县革委随之陷入瘫痪。在此形势下，中国人民解放军6024、259、6210部队先后来陵县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这对稳定陵县混乱局面起了一定作用。1968年6月，又重新建立了陵县革命委员会。10月，王效禹一伙在山东策划了所谓“反复旧”运动，县革委再一次受到冲击，群众组织中的两派对立局面更加激烈，发生了武斗、抢枪事件，社会秩序愈加混乱。

1969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和《十条》措施下达后，陵县开始纠正“反复旧”错误，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10月，中共陵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地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的部署，在全县相继组织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批陈整风”清查“五、一六”等工作。虽然这些运动都带有严重的“左”的倾向，以致误伤了不少党员、干部、群众，造成一些冤假错案。但由于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县形势比较稳定。

1971年4月，中共陵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陵县第四届委员会。9月13日党中央粉碎

林彪反革命集团以后，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全国局势有所好转。中共陵县县委遵照中共中央指示，领导全县人民深入开展“批林整风”活动，进行纪律和作风整顿，稳定学校教学秩序，发展工农业生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1974年，江青一伙利用“批林批孔”运动，进行篡权活动，陵县再次出现不稳定的形势。1975年11月，全国四届人大闭幕后，邓小平在毛泽东主席的支持下，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着手全面整顿，陵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县委带领全县人民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组织县、社领导干部赴灌云（江苏灌云县）、玉田（河北省玉田县）学习农田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经验，在全县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高潮。走“一种、二养、三加工”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路子，全县国民经济出现了回升趋势。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从此，陵县同全国一样，结束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乘机破坏，陵县的党组织和社会主义事业遭受到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然而，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始终没有动摇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不同方式的抵制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全县国民经济仍然曲折发展。1976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4802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40%。

（ 四 ）

1976 年 10 月 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后 陵县随同全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从这时起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共陵县县委在党中央和省、地委的领导下，进行了整顿经济秩序，恢复发展生产，揭批“四人帮”反党罪行，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开展“一批两打”斗争，恢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但是由于当时担任中共中央主席的华国锋错误的提出“两个凡是”的方针，继续实行“左”的指导 陵县还处于徘徊前进的局面中。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结束了我国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确定了党的正确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实现了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自此，陵县也开始了建国以来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首先进行了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论述，把思想从阶级

斗争扩大化的影响中解放出来，充分认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通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把思想从个人崇拜、本本主义中解放出来，全县出现了思想活跃，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新气象。学习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的论述，把思想从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概念中解放出来，全县出现了议改革、思开放的新局面。在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基础上，县委遵照党中央的部署，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对错划右派分子的改正工作，为地、富子女改正了成份，认真落实党员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出现了政治上的安定团结，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贯彻执行《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率先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从试点到全面推广，1980年全县2910个生产队普遍建立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年5月，中国共产党陵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认真总结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会将农业生产责任制中的承包粮棉责任田很快扩展到承包林牧副渔各业，并逐步完善提高为以家庭经

营为主的双层经营机制，实现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1983年，全县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的第一个翻番，跨入全国47个首批翻番县的行列。这个期间，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先后几次报道陵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中央、国务院领导来陵县视察，省、地委领导多次来陵县检查指导工作，先后有几十个国家的外宾、专家来陵县考察。1984年陵县顺利完成了社改乡、队改村的机构改革同年12月召开了陵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在机构改革中组建的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贯彻执行省、地委关于“提高农业，大上工业，重点发展乡镇企业”的指示，调整产业结构，大上县属工业和大力发展乡、村企业，推动横向经济联合，招商引资办三资企业，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兴办第三产业，使全县城乡经济呈现出勃勃生机的新局面。1987年7月，召开陵县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县委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先后实行了利改税，扩大企业自主权，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承包等项改革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1992年2月，中共中央2号文件发表了邓小平的南巡重要谈话。同年10月召开了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规划了本世纪90年代继续前进的正确航程，确立了迈向21世纪的行动纲领。中共陵县县委

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的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把人们的思想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思维中解放出来，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进行企业租赁制、股份合作制改革，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大力发展冬季农业。制定了“一带两区”规划（104国道经济开发带，陵西工业开发区和丁庄乡综合开发区），实施了奔小康工程，五个开拓工程（“双1144”固本工程、乡镇企业“龙虎跳跃”工程、“双一〇”富县工程、“三三二”带动工程、“115”人才保障工程）；五个10万重点规模工程（10万亩梨园、10万个庭院经济、10万亩高效农业、10万亩蔬菜、10万头黄牛改良），六品（地毯、抽纱、服装、铁编、食品、羊绒加工）带动战略，个体私营带动战略；四强（强行业、强企业、强产品、强企业）带动战略，外向带动战略。全县呈现出新一轮经济上台阶的大好局面。1995年4月，陵县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同年底，制定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迎接新世纪的到来。1996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86767万元，人均纯收入1960元。

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县委认真抓了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先后制定了《禁止请客送礼、大吃大

喝的规定》、《县委常委转变作风的决定》、《陵县县、社党员干部守则》使党内的政治生活走上了正常轨道。党的组织工作实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党员，各级领导班子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和‘四化’的要求。遵照党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全县分县、乡、村三期进行了全面整党。经过整党，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有了很大进步，同时也积累了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重要经验，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打下了比较好的基础。1989年6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立了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努力学习党建理论，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1990年3月，中国共产党陵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认真总结了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经验，深入进行党的思想教育，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要问题的决定》。全县各级党组织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了评选先进党支部、模范党员的活动。各乡镇建起了业余党校，基层支部建起了党员活动室。通过定期的学习制度和举办党员培训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使全县党员的党性观念、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不断提高。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同时，县委不断加强对党员的党风党纪教育，先后制定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党员干部廉政监督的十项制度》、《党政

机关配备、使用小汽车的规定》、《党员干部管理约束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勤政廉政，密切联系群众，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实际，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以培养“四有”新人、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为主要目标，以建设文明单位、文明村庄、文明户为基本形式，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主要内容，实施“六大工程”（精神铸造工程、细胞工程、形象工程、廉政工程、示范工程、文明阵地工程），广泛深入地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评优树先活动和“四优一做”（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化管理和争做文明市民）、“双十星”（以五爱、致富、科教、计生、法纪、团结、新风、济助、勤俭、卫生为内容的“十星级文明户”和以政治工作、组织建设、经济增长、农业生产、村户企业、文教卫生、科技应用、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村容村貌为内容的“十星级文明村”）活动，开展学雷锋、学张海迪、学孔繁森、王庭江等先进模范人物的活动。扩大智力投资，改善办学条件，振兴科技、教育事业。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和“扫黄”工作，使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陵县党史，是中共陵县委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多年来，奋战在陵县大地上的中国共产党人和全县人民一起经过艰苦曲折的奋斗，终于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使陵县人民摆脱了贫穷落后的困扰，信心百倍地向小康迈进。这期间，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发生过偏差和失误，但都由共产党自己勇敢而果断地纠正过来了。历史雄辩地证明，共产党不但可以救中国，而且可以建设发展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1956.8)

提 要

1949 年 11 月，中共陵县县委提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工作方针。此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始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艰苦历程。

1950 年至 1952 年，陵县先后开展了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

1953 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公布后，陵县县委在全县进行了大力宣传和贯彻。此后，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夏，全县胜利完成三大改造任务。

1949 年

10 月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 日上午 10 时，县委、县政府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会上，县委领导及各界代表相继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会后，代表们和学生队伍沿县城主要街道进行了游行。从此，陵县人民在中共陵县县委领导下，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

10 月 匡五县复称陵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政务院关于取消“以人名命地名”的指示，匡五县复称陵县。

10 月 县委书记易人 丁学风调渤海区洛北地委组织部工作，张立仁任县委书记。

10 月 回民工作委员会成立 渤海行政公署令陵县建立回民工作委员会，列县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

11 月 恢复经济发展生产 县委做出《关于陵县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决定》，要求全县人民把这项《决定》作为今后的工作方针。从此，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致力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艰苦工作。

本年 全县党组织概况 全县有党支部 249 个，党员 3044 名。

本年 全县经济发展状况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4277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36 万元，农业总产值 4241